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

108年度交字第15號

原告 元誠交通有限公司

代表人 傅洪義

訴訟代理人 謝碧玉

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鄭永祥

訴訟代理人 翁鶴銘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7年12月11日高市交裁字第32-U000000000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一)原告起訴後，被告代表人於民國（下同）108年1月14日變更為鄭永祥，業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本件為交通裁決事件，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所有588-ZT號營業貨運曳引車（下稱系爭車輛）前於107年9月15日16時34分許，由王亮棕（下稱訴外人）駕駛在高雄港58號管制站處，因「載運水泥熟料，核重00000KG，總重63820KG，超重20820KG」交通違規，經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中島中隊（下稱舉發機關）警員當場攔停舉發，填掣高港警違字第U0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舉發通知單依原告營業地址寄送，於107年9月19日由受雇人簽收完成送達。原告認本案應歸責訴外人，遂分別於107年10月23日、11月16日檢附王亮棕合約書、自白書向被告告知應歸責人為訴

外人，惟經被告審認「尚難證明本案車主已善盡汽車運輸業者應盡管理之責任而對於本案有歸責駕駛人之事由」，故以107年10月26日高市交裁決字第10741487400號函、107年11月29日高市交裁決字第10742860900號函查復：仍應處罰汽車所有人。原告仍不服，向被告申請裁決，被告詢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1、3項暨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處理細則）第45條規定，於107年12月11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U0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73,000元整，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主張：

（一）按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規定：「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3項規定處罰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記點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次按同條例第85條規定：「本條例之處罰，受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處罰機關應即另行通知應歸責人到案依法處理。逾期未依規定辦理者，仍依本條例各該違反條款規定處罰。」準此，處罰條例即明文規定超載案件如果是駕駛人之責任，受處分人即可以舉證歸責於駕駛人；而就公務員之職責必需依法從事（1）收件（2）通知被歸責駕駛人到案依法處理，合先說明。

（二）系爭車輛之實質所有權人為謝碧玉，依法靠行於原告，原告為系爭車輛之名義上所有權人。原告與訴外人王亮棕就系爭車輛簽有車輛租斷合約書，約定自107年9月15日起至110年9月14日止，王亮棕每月應支付原告4萬元，租賃期滿未有違約情事，則車輛所有權歸王亮棕。原告如有運輸工作需王亮

01 棕配合，王亮棕以完成原告運輸工作為優先；如有交通違規
02 情事，應由王亮棕負責繳納，如故意不繳納，原告得向監理
03 單位申請歸責於王亮棕。王亮棕於107年9月15日16時34分許
04 ，駕駛系爭車輛超載貨物時，謝碧玉已經由他人告知，前往
05 勸阻王亮棕勿超載，卻為王亮棕所拒，謝碧玉即向警員提出
06 檢舉，以致王亮棕駕駛系爭車輛在高雄港58號管制站，經港
07 區警察會同過磅總重63.82公噸，超載20.82公噸，而經舉發
08 警員開立舉發通知單裁罰原告。因系爭車輛已遭王亮棕租斷
09 ，且不聽謝碧玉之勸阻，符合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可歸
10 責駕駛人之規定，原告即舉出由王亮棕親筆簽名捺印之歸責
11 駕駛人申請書及王亮棕自承不顧公司制止超載自白書等證明
12 ，向被告陳述請求歸責將本件違規行為歸責王亮棕，被告卻
13 以「難以證明本案車主已對僱用之駕駛人善盡應負之管理責
14 任」為由，駁回原告請求。惟法律並未規定車主歸責駕駛人
15 時，需負管理責任始可歸責，故再次提出系爭車輛租斷合約
16 書並偕同王亮棕前往被告單位說明證明原告所舉證皆屬實，
17 請求准予歸責，豈料被告仍以原告未盡管理責任為由，駁回
18 原告之申請，原告始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19 (三)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規定超載處罰車主之立法理由，無
20 非因駕駛人若受僱於車主，而若車主強制要求司機超載，於
21 被處罰後倘若車主再將責任歸責於駕駛人，將導致錢是車主
22 賺，受罰是駕駛人之瑕疵。惟查，車主與違規車輛駕駛人間
23 之法律關係非必為僱傭關係，亦有可能其他法律關係之形式
24 ，例如雙方可能以抽成合作制，或以靠行自營式，或以租賃
25 自營式；似此，倘若前開之靠行自營式及租賃自營式之駕駛
26 人為圖超載利潤而自行超載，嗣被舉發超載而該受處罰時卻
27 要未受超載利潤之車主被處罰，顯然又是縱容違規之超載行
28 為人而處罰善良車主之法律漏洞；緣立法者為補足此漏洞始
29 有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
30 ，...」及同條例第85條「..受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
31 之受處罰人，認為受舉發之違規行為應歸責他人者，應於舉

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應到案日期前，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向處罰機關告知應歸責人..」等之規定。其中處罰條例第85條所謂之「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當為靠行合約書暨租賃契約書為已足，並無規定車主需善盡管理責任之條文，然被告卻自定法律要件，一昧的以原告未善盡管理責任的理由，來處罰車主而縱容實際超載行為人暨使獲得超載利益者而免受罰，殊為不公不義。被告受理本案後，當依法通知被歸責之駕駛人前來繳納罰款，或分期或吊扣駕照或由駕駛人聲明異議釐清案情，然被告捨此不為，除違反行政倫理一昧駁回申請，更大放厥詞托評原告「未善盡管理責任」而應該受罰？本件原告已派員當場制止訴外人王亮棕勿超載，同時報警來抓訴外人超載，如此還未算盡管理責任？那請問善盡管理責任的定義到底在那裡？法律規範之依據為何？難道要原告每天派員跟車或拿槍脅迫司機不要超載才算嗎？

(四)綜上所述，本件被告處分不當，原告不甘無故受罰，爰請求撤銷原處分。

四、被告則以：

(一)原告所有588-ZT號營業貨運曳引車前於107年9月15日16時34分許，由訴外人駕駛在高雄港58號管制站處，因「載運水泥熟料，核重43000KG，總重63820KG，超重20820KG」交通違規，經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中島中隊警員當場攔停舉發，並有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108年1月29日高港警行字第1080100122號函、警員職務報告、地磅單、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故原告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原告對於系爭車輛超載之事實，亦不爭執。

(二)原告雖檢附相關證據及應歸責人相關證明文件，主張靠行合約書暨租賃契約書已足，並無規定車主需善盡管理責任之條文云云，惟揆諸處罰條例第29條之2處罰「汽車所有人」之意旨，其目的無非係慮及大型車輛之駕駛人超載駕駛大型車輛，恐對交通安全產生更大影響，故應加強大型車輛汽車所

有人（含汽車運輸業者）管理駕駛人之責，強化要求大型車輛所有人（含汽車運輸業者）建立對所僱用之駕駛人之管理機制，避免將來重大交通事故發生。又原告雖以前詞主張，但其既係與訴外人約定抽成運費作為司機佣金之方式營業，可認原告與訴外人間有經營管理之僱傭關係，訴外人在執行載貨司機業務有關範圍內，故意或過失所為之違規行為，即推定為原告之行為。而系爭車輛核定總重量43公噸，本件超重20.82噸，顯然超過核定重量甚多，應係訴外人故意所為，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規定，推定為原告之故意違規行為。原告雖提出訴外人之自白書，然其僱用訴外人時，除取得訴外人提供之勞務給付外，亦應承擔訴外人提供勞務時違反行政法規之風險，尚無法以1紙自白書證明原告就選任及監督已盡注意義務，故本件不能推翻上開法律上推定，自無歸責予訴外人之問題。原告如認為訴外人損害公司利益，仍可依民事損害賠償法律關係向訴外人請求，此與行政法上違規行為人之認定悉屬二事（參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5年度交字第350號行政訴訟判決意旨）。原告前揭主張，應無可採。況經檢視訴外人談話記錄略以：「…自白書的內容是公司老闆拿給我簽的，內容我沒有看得很清楚」可知，訴外人並非親自書寫該自白書，對該內容亦無充分瞭解，該自白書之可信度，已屬可疑。復經舉發機關查復：旨案係屬攔停案件，舉發過程中並未接獲任何檢舉電話。爰此，原告認違規超載應屬駕駛人個人事由而提出之相關佐證資料，顯難採信，亦無法提出已善盡車主（汽車運輸業者）應盡管理注意義務而對違規有免責之證明。被告依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第3項規定（有前2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處新臺幣10,000元罰鍰；超載逾20公噸至30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新臺幣3,000元…。未滿1公噸以1公噸計算），處原告罰鍰73,000元（計算式：10,000元+21×3,000=73,000），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超重0.82公噸以1公噸計算），並無違誤等語，資為抗辯，並答辯聲

01 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五、本院之判斷：

03 (一)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9條第1項第1款：「貨車裝載貨物不
04 得超過核定之總重量。」、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汽
05 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者，處汽車所有
06 人罰鍰，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
07 ，除依第3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63條第1項第2款
08 規定記點外，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第3項：「有前2
09 項規定之情形者，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並處新臺幣
10 1萬元罰鍰，超載10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
11 罰新臺幣1,000元；超載逾10公噸至20公噸以下者，以總超
12 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新臺幣2,000元；超載逾20公噸至30公
13 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新臺幣3,000元；超
14 載逾30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1公噸加罰新臺幣5,000元
15 。未滿1公噸以1公噸計算。」，合先敘明。

16 (二)經查，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於107年9月15日16時34分許，由訴
17 外人王亮棕駕駛，在高雄港58號管制站處，因「載運水泥熟
18 料，核重43,000KG，總重63,820KG，超重20,820KG」交通違
19 規，經舉發機關警員當場攔停舉發等情，業據被告提出內政
20 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108年1月29日高港警行字第1080
21 100122號函、警員職務報告、地磅單、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
22 書影本等為證，經核無誤，且原告對於系爭車輛超載之事實
23 ，亦不爭執，足認原告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

24 (三)原告雖主張自107年9月15日起，已與訴外人王亮棕簽訂車輛
25 租斷合約書，原告並非王亮棕之雇主，且王亮棕超載前，經
26 謝碧玉勸阻無效後，已向警員檢舉，原告對王亮棕並無指揮
27 監督權，縱有，已盡監督義務云云。惟查，原告與訴外人王
28 亮棕雖簽有車輛租斷合約書，但王亮棕於案發時尚未取得系
29 爭車輛所有權，且依契約內容顯示，王亮棕雖為自由營業，
30 但如原告有運輸工作需王亮棕配合時，王亮棕需以完成原告
31 工作為優先，另王亮棕於接受被告詢問時，陳稱雙方按載貨

量去分攤營收，顯見原告對於王亮棕及系爭車輛尚有一定之監督管理權。次查，原告稱本件係經謝碧玉向警員檢舉始遭查獲云云，惟舉發機關函覆被告之查問時，函稱：旨案係屬攔停案件，舉發過程中並未接獲任何檢舉電話，此有內政部警政署高雄港務警察總隊108年1月29日高港警行字第10801001 22號函一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87頁），且本案審理時，原告訴訟代理人謝碧玉稱伊經其他司機告知王亮棕超載，始趕去阻止云云，但王亮棕於接受警方調查時，陳稱其載貨後去過磅時，謝小姐（指謝碧玉）在地磅站旁邊看到地磅的螢幕就跟其說你的重量有過重喔，其回稱：港警剛好是好班，應該可以出去，然後其就繼續往前開，結果其出去警員剛好換班，遇到強哥，就被攔下來等語，且同時陳稱自白書是謝小姐要其簽名的，事先並未看過自白書內容等語，足認並無證據證明謝碧玉有向警員為舉發之行為。本院審酌上情，認為謝碧玉應係王亮棕回稱剛好是好班，應該不會被發現等語，而未阻止出車，否則原告對系爭車輛既尚有一定之管理權，自仍能阻止王亮棕違法超載。又原告對於王亮棕未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僅於大寮停車場司機休息室佈告欄公告不能超車，有王亮棕談話記錄一份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05頁），足認原告僅消極的於司機休息室佈告欄提醒王亮棕勿超載，卻於王亮棕駕車超載時，原告使用人謝碧玉出於不一定被查獲之僥倖心理而未阻止王亮棕出車，實難謂已盡車輛所有權人對駕駛司機之監督管理義務。又系爭車輛之實際所有權人為謝碧玉，於謝碧玉將車輛靠行原告公司後，原告將系爭車輛之管理交由謝碧玉行使，則謝碧玉即可視為經原告授權監督管理系爭車輛之使用人，對於謝碧玉未盡監督管理義務之行為，原告依行政罰法第7條第2項之規定，應負未盡監督管理義務之責任。原告主張無庸負或已負監督管理義務云云，不足採信。

（四）綜上所述，原告並未盡對駕駛人之管理監督義務，是以原告向被告申請准將本件違規行為依處罰條例第85條規定歸責予

王亮棕，被告不予准許，並以原處分裁罰原告，於法核無不合，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之提出，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論駁，併予敘明。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8第1項、第98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9 日
行政訴訟庭 法官 吳文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 日
書記官 洪嘉慧